附件： 报名编号： 字第 号

2021年江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报名表

拟报名就读学校： 现就读小学（幼儿园）：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姓名 |  | 2 性别 |  | 3身份证号  |  |
| 4民办学校报读情况 | □未报名□报名但未录取□报名录取学校同意放弃 □报名录取但未去报到 |
| 5户籍详细地址 |  | 6户主姓名 |  |
| 7户主与儿童关系 |  | 8城区固定住所类别 | □自有房 □租用房屋 |
| 9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10监护人 | 称 呼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联 系 电 话 |
| 父 亲 |  |  |  |
| 母 亲 |  |  |  |
|  |  |  |  |
| 11报名时需提供条件 | 以下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1.户籍与学籍信息。江山市户籍报名对象的监护人应提供户口簿和学籍基本信息；江山市外户籍报名对象应提供户口簿、学籍基本信息和本人取得的浙江省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居住证截止日期为7月28日（下同）。2.监护人在江山市城区有固定住所。监护人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时间满半年及以上的租赁协议以及相关证明。3.监护人在江山市城区有稳定工作。监护人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此类对象还须提供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满半年及以上的凭证）或领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且正常营业满半年及以上。 |
| 12监护人承诺 |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真实，若有虚假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13审核人员意见 | 签名： |

**郑重提醒**：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报名公告，有不明之处可咨询各报名点。

**填表说明**：1.本表编号由审核人员统一填写。2.**学籍信息由适龄对象监护人准确填报即可，没提供学籍表也行；**第1～12栏由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的监护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第5～7栏填写以“户口簿”为准，第8～9栏填写以自有房或租用房屋为准；报名时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报名资格；3.第13栏由学校报名材料审核人员填写，并将相关材料作为附件订在报名表后面。4.本表填写完成后，于7月29日交所在学校报名点工作人员审核。